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4 日廢字第 H9700017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1 月 8 日 10 時 20 分，在本市松山區撫遠街○○號至○○號對面，發現有工程施工因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泥砂污染地面及水溝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係由訴願人施作工程所造成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97 年 1 月 9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052109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1 月 24 日廢字第 H9700017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前於 97 年 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0986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對上開裁處書仍表不服，於 97 年 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
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 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工程施工污染
違規情節	從重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6,0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
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圍牆工程之施工期間係自 96 年 10 月 1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施
工期間絕無污染路面及水溝之行為，且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 月 8 日進行
稽查時，系爭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，豈有泥土污染路面及水溝之情事
發生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事實 欄所載時、地查認訴願人有工程施工因無妥善防制措施，致泥砂污染 地面及水溝之情事，爰予拍照採證，此有採證照片 11 幀及原處分機關 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86、270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 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 月 8 日進行稽查時，系爭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，其並無污染路面及水溝之行為云云。按行為人有污染地面及水溝之違規行為時，執行機關即應予以處罰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自明。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8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：「一、員於 97. 元. 8 日 10:20 於撫遠街○○號對面發現污染，經查是○○營造施工，工程名稱：松山機場保安圍牆工程，沿路泥沙（砂）污染地面、水溝，員當場拍照存證並掣單告發……」且就本件原處分機關之採證照片觀之，系爭工程施工告示牌載以：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工程名稱（Project Name）：松山機場保安圍牆工程……施工廠商（Contractor）：○○有限公司 施工期間（Duration）：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至 97 年 1 月 8 日……」又系爭地點確有泥砂污染地面及水溝之情事，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所訴，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晰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